

# 上海交通大学集成电路学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实施方案

（2025年）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使其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良好合作意识、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同时为保证奖学金评选工作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下顺利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学[2017]35号），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方案适用于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中国籍研究生（包括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全日制专业学位）。

#### 第二条

专项奖学金由企事业单位、个人及社会团体等捐赠，奖励对象、奖励金额、评选条件、评审时间等根据协议内容确定，一般要求学生诚实守信、学业表现优秀，同时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优秀奖学金由上海交通大学设立，分为硕士生优秀奖学金与博士生优秀奖学金。

#### 第三条

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的奖项和名额发布可能会有多个批次。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都根据本方案进行评审（有单独评审章程的另行考虑）。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共同担任，由导师代表、思政教师代表、教务老师代表任委员，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和教务办公室共同协作，进行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等工作。

## 第三章 评审对象

### 第五条

专项奖、优秀奖评审对象为硕士二~三年级，普博二~四年级（含硕博连读一年级），直博二~五年级，不包括定向生（少民学生除外）、委培生、留学生（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中的指导意见，少民学生可参加奖学金评选）。**申请人还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硕士研究生按照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学习，且硕士二、三年级学生 GPA 源课程学绩点不低于 **2.7**。博士研究生达到课程修业的毕业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有单独评审章程的奖学金也需遵守）：

- （1）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2) 在校期间有过或者参与过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于公序良俗、有悖于社会公德的行为或活动；

(3)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包括：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通报批评，其他）；

(4)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5) 评审年度内有课程不及格（包括 GPA 源课程和非 GPA 源课程）；

(6) 参评学年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

(7)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除外。

## 第四章 评价标准

### 第六条

参考评分计算方式如下：

参考评分=GPA 源课程学绩点\*40/4.0(仅研二学生计算此项)+科研成果得分+素质拓展项目得分

(1) 科研成果得分：科研成果主要分为以下三项，论文、专利及科技竞赛获奖（均指在评审年度内的成果）。

科研成果得分的计算方式参考本年度《上海交通大学集成电路学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中关于科研成果部分的标准进行计算。

科研成果的认定遵循“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原则，并且需要在科研成果认定的评审年度内。具体评审年度将在网页申请通知中特别标明。

(2) 素质拓展项目：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素质拓展项目得分标准参考原《电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素拓条例》，素质拓展项目的评审年度同科研成果的评审年度保持一致。未在素拓认定公示链接中的项目，将不予计算在内。

## 第五章 评选办法

### 第七条

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名额根据设奖方意愿以及全院整体人数比例等因素分配到各年级各学科方向（博士研究生一般不区分年级）。研究生优秀奖学金金额由评审年度学校下发的通知予以明确。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将根据奖学金评审要求，结合本方案第六条进行打分排序后，最终确认获奖名单。

### 第八条

秋季大批量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评审流程如下：

(1) 通知发布：学院发布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申请通知。

(2) 学生申报：学生本人根据本实施方案，完成网上申报。特别提醒：秋季大批量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申请者需根据网页申请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提交个人申请及相关科研材料；

(3) 材料公示：学院公示学生的所有材料和得分；

(4) 奖学金发布：学院发布各类奖学金名称、名额、金额及评审要求。根据实际评审的具体情况，可能会分批次发布；

(5) 志愿填报：每批奖学金名额发布后，由学生自行决定是否申报本批次奖学金以及申报何种奖学金。此时只需填报志愿，不再提交任何科研材料等。学生申报成功后，在获评结果出来之前，不得再申报下一批次的奖学金；

(6) 志愿匹配：学院根据参考评分排名依次确定奖学金候选人；

(7) 结果公示：学院公示初评结果，通知候选人填报材料，上报学校。

特别说明：上述流程为秋季大批量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的评审流程。个别奖学金流程上会有些许不同，请关注相关奖学金的具体网页通知。

## 第九条

学生如对院系评审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递交书面材料，提出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第六章 其他

### 第十条

同一自然年内，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三者只能获得其一，且原则上不能获得两项（含）以上专项奖学金。支付学费和生活费有困难的获奖研究生仍可申请并获得助学金。

### 第十一条

学生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若提交了违反奖学金申请要求的材料，将按照如下处理：

1. **违反“科研成果一次认定”材料：**指同一个科研成果使用两次，或者该成果之前已经用于成功获得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以及国家奖学金，本次又继续使用的情况。对于违反“科研成果一次认定”的学生，材料公示期间被检举查实后，取消该生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

2. **虚假材料：**指在奖学金申请过程使用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材料，通过对材料信息进行篡改而使材料符合评审要求；或使用不属于本人、或者有违诚信要求的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并根据学校规章制度予以相应处分。对于已经获评奖学金的学生，学校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

3. **违规材料**：违规材料包括科研成果材料违规和未按要求进行填写。常见违规材料及处理方法如下：

1) **科研成果材料违规**：对于该类材料采用“扣分”处理，减掉因违规材料额外获得的分数。常见的行为包括：（a）科研成果署名不符合评奖要求；（b）科研成果署名单位非交大；（c）时间不在评审年度内；（d）竞赛不在指定的竞赛清单中；（e）科研成果错误定级（如论文等级），填报等级高于实际等级的；（f）其它科研成果违规材料。

2) **未按要求进行填写**：如对他人奖学金评审结果造成影响，采用“扣分”处理；如对本人奖学金评审结果造成影响，后果自负。

3) **如有恶意填写行为，将进行严肃处理。**

## 第十二条

获奖者应自觉执行每项奖学金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撰写奖学金感谢信等奖学金协议中规定的后续事宜，无特殊情况不参加颁奖仪式或不按时撰写感谢信，设奖方及学院有权撤销所获荣誉并追回发放金额。

## 第十三条

申请人若已成为某一奖学金的候选人或获评某一奖学金后，不得无故退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申请人成为奖学金候选人或获评某一奖学金后，若不按时提交评审材料或不参加答辩，将被视为无故退出。无故退出评审的申请人将被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并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 第十四条

本方案在公布之日起施行，若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学校下发其他补充规定，则本方案将根据学校补充规定进行调整。

## 第十五条

本方案解释权归集成电路学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上海交通大学集成电路学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